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2021 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新增预计,董事会认为新增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取优质资源,加强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降低经营成本,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和营销能力,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段佩璋、余亦坤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9.1 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相关情形已完全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京会兴内审字第 65000001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因此,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提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股东大会资料。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三、五、六、七、十、十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9.1 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相关情形已完全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京会兴内审字第 65000001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729 公司简称:ST 龙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302 万元。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经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龙韵	603729	龙韵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衍伟	孙贤龙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
电话	021-58823977	021-58823977
电子信箱	longyuntzz@obm.com.cn	longyuntzz@obm.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现阶段产业特性:2021 年,广告市场整体呈现修复性增长,市场向上力量充沛。广告主对国内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情况的打分均超过去年和前年。由此看出,广告主对今年的市场前景非常有信心,对今年的市场收益非常看好。全年广告投放数量呈上升趋势,主流媒体的增量保证了广告市场整体的增长。

2、报告期内行业发展情况:后疫情时代,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渐恢复,2021 年我国广告市场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增长。随着国内经济复苏和居民生活习惯的转变,营销场景逐渐向线上化转移,企业的网络广告投放意愿明显增强。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营销环境加速数字化转型,大部分广告主都增加了对营销数字化和精细化的需求。根据《2021 中国数字营销趋势报告》预测,2021 年中国数字营销预算平均增长 20%。并且随着消费场景逐渐向线上化转移,广告主更希望基于贴近流量趋势和商业变现的逻辑进行广告投放。

根据 CTR《2021 年广告主营销调查报告》显示,广告主看好户外广告,特别是楼宇、社区和通勤出行类的广告类型。去年的疫情让户外广告的投放或多或少受到影响,但欣喜的是,从数据上看,户外广告的投放始终被广告主认可和坚持。以电梯广告为例,投放榜单前 20 位的品牌,持续的保持着高增长和高占比;此外,CTR 报告还显示,"在广告营销预算方面,计划增加营销预算的广告主占 44%,超过前四年的水平,计划减少广告投放的广告主占 19%,远低于去年 34%的比例"。大量广告主还是期待在各自的领域通过营销的方式占领市场,因此公司加大市场投放预期,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拓展产业链,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为广告全案服务业务、广告媒介代理业务、酒类销售业务等。

公司广告全案服务是指以客户和产品营销需求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市场研究、品牌管理、创意设计、视频制作、广告策略、广告执行、广告评估等全案营销服务,为客户提供媒介执行业务之外的整合营销增值服务,并通过向客户收取创意策划制作费或者通过创意策划服务获得媒介代理服务增量获得盈利。近年来,经过不断的资源积累、行业探索和服务能力打造,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内容营销服务能力,并有效带动全案业务进一步升级。目前,公司全案业务合作的主要媒介渠道为电视媒体和互联网媒体。

广告媒介代理业务主要指公司代理客户进行媒介购买和媒介执行的业务模式,目前公司媒介代理业务的主要媒介为电视媒体和互联网媒体。

酒类销售业务主要指公司代理"钓鱼台"酒类产品,公司为"钓鱼台"品牌系列之"御笔祈福"和"御笔万象"两个子品牌的全国总经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976,193,423.29	1,048,522,254.83	-6.90	1,134,718,79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1,287,100.50	786,358,052.95	-8.27	806,201,926.95
营业收入	739,825,941.180000	621,431,825.20000	19.05	642,922,500.7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97,193,075.520000	598,666,595.60000	16.4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19,952.45	-21,630,952.00	不适用	-58,738,83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992,404.22	-29,018,091.08	不适用	-52,127,60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0,040.28	-29,063,188.53	不适用	161,024,67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2.72	减少 5.64 个百分点	-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23	不适用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23	不适用	-0.6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3,503,073.33	281,655,931.54	137,985,010.74	146,681,92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5,735.07	394,797.30	-38,035,609.33	-32,964,87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45,310.08	377,279.18	-38,122,696.49	-31,792,29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30,797.19	-64,754,484.08	17,685,470.31	-9,121,743.1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段佩璋	0	23,094,300	24.74	0	质押	3,510,000	境内自然人
卓淑英	4,960,000	4,960,000	5.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小琴	0	4,746,000	5.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段智瑞	0	3,906,000	4.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圣地亚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98,180	2,298,180	2.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龙	-526,000	2,170,000	2.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严斌	1,263,798	1,263,798	1.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白云	1,083,142	1,083,142	1.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秀琴	1,077,771	1,077,771	1.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吉方	846,514	846,514	0.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段佩璋、方小琴系夫妻关系,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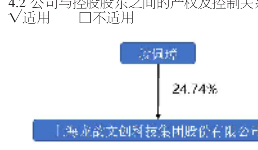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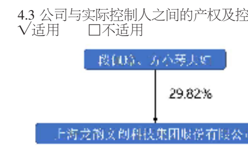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9,825,941.18 元,同比上升 19.05%,营业成本 719,426,100.27 元,同比上升 32.2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19,952.45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9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992,404.22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3.6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发表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监事对《2021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现实利益之间的关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新增预计,监事会认为新增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取优质资源,加强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降低经营成本,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和营销能力,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建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华先生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李建华先生辞任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李建华先生辞职后将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公司依据相关法律程序选举出新任监事前,李建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不会影响公司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田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建华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00 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李建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田波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集团运营中心商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ST 龙韵")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和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辰月")之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新增预计情况。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须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新增预计的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告编号:临 2021-016)。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告编号:临 2021-058)。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公司前次预计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2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2 年预计金额与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愚恒影业集团及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影视剧集中的广告植入等权益	1,000.00	–	1,500.00	相关电视剧 2021 年尚未发行	相关电视剧 2022 年待发行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特定媒体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	10,000.00	1,845.22	5,000.00	综艺节目未达预期	2021 年综艺节目未达预期,故减少 2022 年预计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等内容	18,000.00	12,347.82	18,000.00	–	–
	贺州辰月	数据银行业务	800.00	291.47	500.00		–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及受托代付员工薪酬等费用结算	愚恒影业集团及子公司	员工薪酬及房租等费用	1,000.00	564.85	–	–	2022 年不存在受托代付薪酬及房租
	贺州辰月	员工薪酬及房租等费用	360.00	298.55	80.00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贺州辰月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广告推广服务	–	40.48	100.00	–	–
合计	—	—	31,160.00	15,388.39	25,180.00	–	–

注: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经审定的数据为准。

(三)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新增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2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及直播业务等内容	18,000.00	12,347.82	2,000.00	–
合计	–	–	18,000.00	12,347.82	2,000.00	–

注:1、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经审定的数据为准。

2、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为新疆愚恒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孙公司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波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悦曦文化有限公司、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3、向关联方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及直播业务等内容,2022 年预计年度关联交易已披露金额为 18,000.00 万元,此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00 万元,合计金额为 20,00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愚恒影业集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8-1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888.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31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6Q2E7A
经营范围	影视投资,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影视剧策划及咨询,舞台剧策划,文学创作,音乐创作,摄影摄像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舞台场景造型策划及布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动漫、美术设计、动画设计,多媒体设计、游戏软件研发,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除金融租赁);艺人经纪。
主营业务	愚恒影业集团为综合型的影视剧及综艺栏目制作的集团公司,业务涵盖综艺制作、影视制作、影视宣发、内容营销、艺人经纪、IP 孵化等 6 大板块。

(2)主要股东介绍

武夷山炳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夷山炳昶")持有其 57.55%股权;龙韵股份持有其 42%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202.35	72,259.52
负债总额	29,150.73	26,919.69
净资产	35,051.62	45,339.83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3,381.75	26,640.19
净利润	4,815.87	1,816.19

2、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1-1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21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7AABA4XF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及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影视剧策划及咨询;舞台剧策划;文学创作;音乐创作;摄像摄影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舞台场景造景策划及布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动漫、美术设计、动画设计;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艺人经纪服务。;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灯箱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装潢设计,自有设备租赁,体育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电器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二手车经销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876.59	14,153.93
负债总额	15,162.62	9,136.26
净资产	1,713.97	5,017.66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069.66	17,563.50
净利润	1,696.31	4,377.23

3、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0K7B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57.66	1.78
负债总额	1,223.58	0.07
净资产	734.08	1.71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152.45	1.89
净利润	732.38	1.71

4、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7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杰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25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JF7D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专业设计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 7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 70%股权,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11.39	2.70
负债总额	1,140.00	0.14
净资产	-28.61	2.56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2.83
净利润	-31.17	2.56

5、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8-02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华
住所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 A2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A79PNB5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 51%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 51%股权,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因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数据。

6、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9-0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珊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26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78UYPE77
经营范围	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控股子公司贺州红珊瑚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红珊瑚传媒有限公司 60%股权,贺州红珊瑚传媒有限公司持有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95.10	8.52
负债总额	6,587.01	1.28
净资产	8.09	7.25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5.35	88.44
净利润	0.84	7.25

7、宁波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4-1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扬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宝山路 1288 号 10 层 101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4W49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版权代理;电影摄制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租借道具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影扩印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控股子公司贺州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70%股权,贺州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波爵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9-30	2020-12-31
资产总额	3,382.65	2,177.65
负债总额	3,382.92	2,178.57
净资产	-0.27	-0.92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7.17
净利润	0.65	-0.92

8、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25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JJXL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控股子公司贺州简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简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5%股权,贺州简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9-30	2020-12-31
资产总额	1,950.12	1.69
负债总额	1,135.01	1.42
净资产	815.11	0.27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24.78	0.28
净利润	814.84	0.27

9、霍尔果斯悦曦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悦曦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臻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24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JN25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知识产权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文艺创作;摄影扩印服务;电影摄制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租借道具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广西乐兮影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广西乐兮影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广西乐兮影业有限公司持有霍尔果斯悦曦文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霍尔果斯悦曦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1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9-30	2020-12-31
资产总额	29.11	2.61
负债总额	34.34	0.15
净资产	-5.23	2.46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2.83
净利润	-7.70	2.46

10、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9-1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天贺大道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5NDH7J41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品牌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策划;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办公用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汽车零配件、日化制品、度量衡器具、油漆颜料、一类医疗器械以及二类医疗器械(依备案证经营)、三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健身器件、电讯器材、通讯设备、摄影器材、消防器材、家具、建筑及装饰材料、皮革制品、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盐、农产品、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线、仪器仪表、服装、饰品、鞋帽、箱包、皮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居用品、卫浴用品、清洁用品网上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信息增值服务;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信息技术及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主要股东介绍

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7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出资,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贺州辰月 70%股权,贺州辰月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93.95	1,152.58
负债总额	63.51	462.74
净资产	1,230.44	689.84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97.75	1,370.42
净利润	485.96	347.64

11、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1-2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 4915 号 16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7DBDK20N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玩具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 51%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武夷山炳昶 71.66%出资,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因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数据。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

前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与关联方达成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及直播业务等内容。

定价依据: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对关联交易定价都将给予明确约定,定价依据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的则以类似业务合理的毛利率以及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取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和营销能力,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1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19,952.45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63,019,952.4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4,831,833.79 元(根据新金融准则调整后),减去报告期内派发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0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年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9,911.91 元(根据新金融准则调整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0,951,969.43 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 受宏观经济下行及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2021 年度文化新业态促进消费开始由一般的功能性需求向高品质性需求转变,媒体渠道呈现多元化、精垂化的方式,整体广告行业集中度低,市场规模虽同比略有上升,但竞争更趋激烈。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9,825,941.18 元,同比增长 19.05%,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19,952.4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992,404.22 元。鉴于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考虑到公司长远、持续的发展需要,并为谋求企业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目标、盈利能力,兼顾股东近期及中长期合理回报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客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